

「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論文」口試流程

☆ 論文口試申請

◎ 時間

需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間隔 4 個月以上且於 5 月底或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，檢附下述規定資料送交系辦，審核通過 2 週後，始得安排口試。

*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

* 歷年成績單、修畢學分切結書和學生論文比對結果

* 參加 3 場以上學術演講或研討會(其中含至少 1 場研討會)。

* 論文全文定稿 1 份（不需膠裝）

（待主任核可後，向助教索取色卡，再印 3 本膠裝本）

* 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」

◎ 注意事項

1. 論文相關格式請參閱碩士學位論文格式。
2. 論文封面及封底為天藍色（請參考系辦之色卡）。
3. 請指導教授先行聯繫口試委員及預擬口試日期及時間。
4. 論文全文定稿經系主任核可後，於口試 2 週前將論文印製成冊，繳交 3 冊至系辦，由系辦寄送論文。
5. 口試委員中，助理教授需具備博士學位。

☆ 論文口試當天注意事項（相關資料請向助教領取）

1. 口試印領清冊（繳回系辦）
2. 碩士學位考試簽名表（繳回系辦）
3. 碩士論文評分表（繳回系辦）
4. 碩士論文總評分表（繳回系辦）
5.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（繳回系辦）
6. 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（一個月內繳回系辦）
7. 委員聘書
8. 免費停車證
9. 本校電子學位論文服務流程說明
10. 畢業離校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說明
11. 離校手續單
12. 口試委員若搭乘飛機或高鐵至本校，務必將票根或購票證明繳回系辦以便辦理經費核銷。
13. 繳回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後，請向助教索取：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、論文封面色卡、國圖帳號密碼（論文上傳後，下載列印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）。
14. 離校手續單繳回時，繳交 2 本校正論文。

★備註:此流程為補充說明，詳細規章請參閱研究生手冊。